

#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环罚（2017）66号

惠州市伟雄塑料再生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664953197N

法定代表人：黎艳山

地址：惠东县稔山镇大埔屯（海滨城）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破碎车间未采取粉尘集中收集处理措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2017年7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环罚告字（2017）24号），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现已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6年版）》“裁量标准参照表”序号“32”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二、处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26665元）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请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开具罚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的第二联送至我局政策法规股),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分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帐 号:4415602002032907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博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一号(文化中心旁)

联系人:惠东县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股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电话:8862130

传 真:8897891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5日